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

族語教學教師甄選公告

一、 目的

為成立原住民族語學習中心，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量，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及廣度，擴大現有族語教師資料庫，且維護教學品質，遂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及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族語教學教師甄選，期待更多新血加入族語教學之行列。

二、 參加對象：具以下資格者

- (一) 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學領域專家學者
- (二) 具族語教學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

三、 辦理語別：阿美語、撒奇萊雅語、噶瑪蘭語、泰雅語、賽德克語、 太魯閣語、排灣語、魯凱語、布農語

四、 甄選方式

(一) 甄選公告：

針對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及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之族語教學教師進行公開甄選，廣邀有興趣從事族語教學工作之族語教師加入教學行列，俾提升族語教學成效，同時建立更多元、更豐富之人才資料庫。

(二) 報名期間：

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:00 止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、 線上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bwP6Ee>

2、郵寄或傳真報名：如需以紙本報名，可依簡章內容之報名表件填寫，郵寄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（進修推廣學院）」，或傳真至 02-23935711 方式報名。

（四）第一階段審查：

預計採取寄送書面資料的方式進行審查，需檢附教學經驗及年資證明、通過族語認證考試之憑證、個人簡歷及參與相關研習等佐證資料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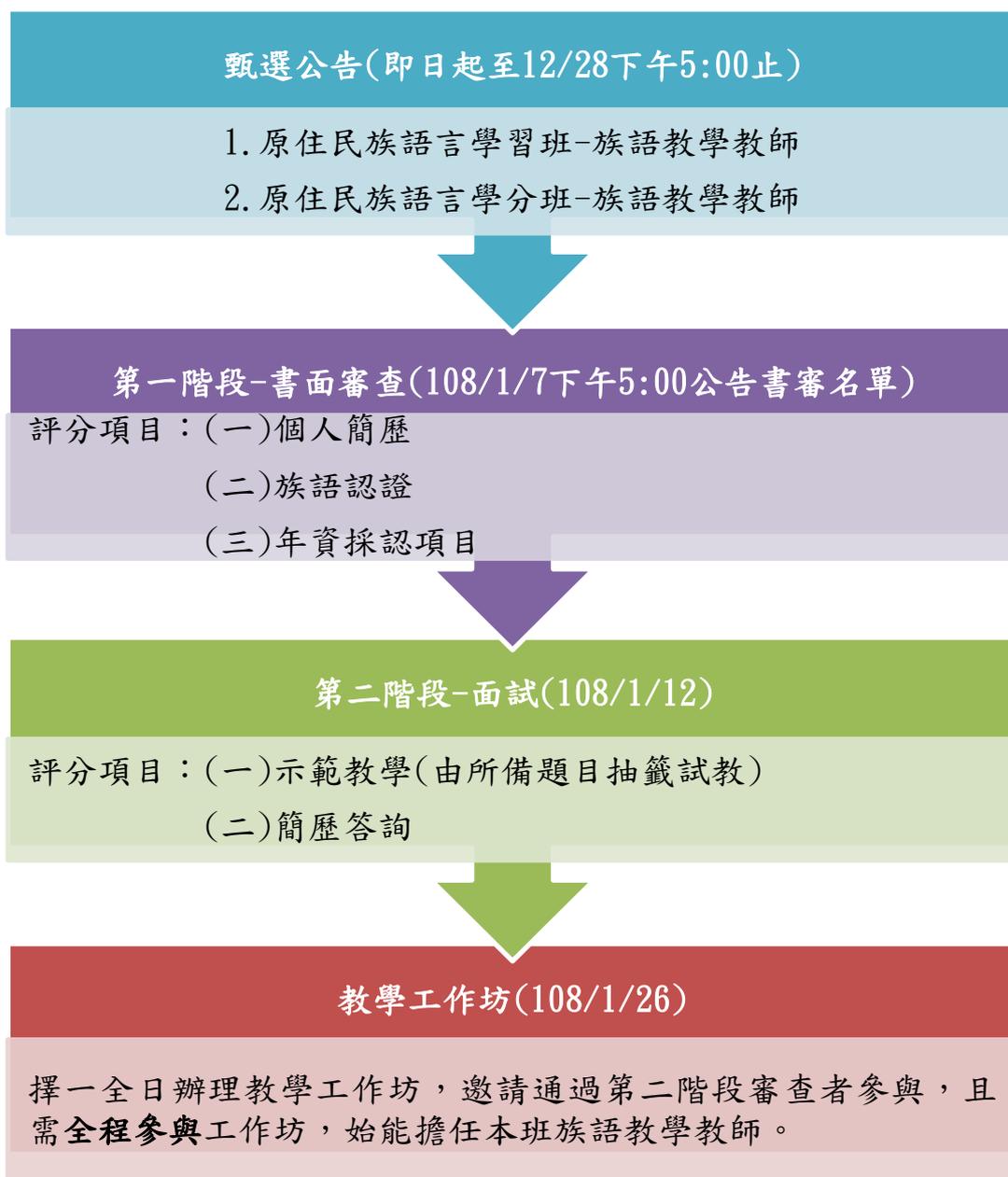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第二階段審查：

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，將會以簡訊、E-mail 通知，並安排第二階段面試及試教，相關施行辦法(如評分標準)另訂之。

（六）教學工作坊：

通過第二階段審查者，將於開課前 2 週辦理教學工作坊，以確保每一位族語教師之教學品質與技巧，協助族語教師掌握教材教法和師生互動之情形，以達一致之目標與成效。

五、甄選作業流程圖

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甄選評審委員應確實保密，其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，應予以迴避。
- (二)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錄取人員需全程參與教學工作坊後，取得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及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之族語教學教師資格。

